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澄清公佈 特別通告

茲提述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的特別通告（「特別通告」），內容有關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日關於本公司25,563,000普通股（「停止動用股份」）的停止通知書（2025年第15號）（「停止通知書」）。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特別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控股股東的澄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羅先生根據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股份押記協議強制執行股份押記（「強制執行」）的公佈所披露，緊隨2025年8月6日強制執行後，王先生、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及香港裕豐昌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因此不再為控股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羅先生連同全堡集團有限公司（「全堡」）擁有本公司28,016,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04%。因此，羅先生及全堡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有關停止通知書的澄清

董事會進一步澄清(i)如特別通告附錄第4頁所示，停止通知書乃寄送及送達本公司，而非羅先生。直至本公佈日期，停止通知書尚未根據高等法院規則(香港法例第4A章)妥為送達羅先生；(ii)根據停止通知書，於2025年10月2日或之後，將停止動用股份的任何建議轉讓、出售或其他處理通知香港裕豐昌為本公司的義務，而非羅先生的義務；及(iii)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自停止通知書日期(即2025年10月2日)起，並無停止動用股份的轉讓、出售或其他處理需向香港裕豐昌作出任何通知。

鑑於停止通知書對股份流動性的影響以及合規的行政負擔，本公司正就申請變更及／或解除停止通知書尋求法律意見。

承董事會命  
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名譯

香港，2025年12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名譯先生(主席)及梁倬瑋先生(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家俊先生、陳霆烽先生及麥雪雯女士。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